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60号

申请人：李军，男，汉族，1973年12月1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金凤美食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0号1号楼首层自编001。

投资人：韩莉君。

委托代理人：梁建宇，男，该单位仓库主管。

委托代理人：李洁瑛，女，该单位楼面经理。

申请人李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金凤美食店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军与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建宇、李洁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14日工资2192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辞退的

经济补偿 4900 元；三、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工作操作失误致使客人付款未成功所承担损失的罚款 43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已结清申请人工资；二、我单位没有无故辞退申请人，我单位辞退申请人是因为申请人上班期间饮酒、不服从管理、与顾客吵架，我单位已多次给予申请人警告，申请人拒不改正；三、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并非我单位对申请人的罚款，是申请人的朋友来吃饭，申请人自己买单支付的餐费。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本委查明：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宵夜档部长，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 年 9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自愿申请辞职的辞职信；2023 年 9 月 24 日，申请人再次入职被申请人；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上班时间饮酒、与顾客吵架、打架等行为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没有欠发其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其第一项仲裁请求所写的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是指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没有欠发其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故其第一项仲裁请求无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所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属本案仲裁请求之外的争议事项，应另案申请、另案处理。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的月均工资为4900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均工资为4800元。被申请人提供了工作场所的照片、视频以及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申请人存在上班时间饮酒、与顾客吵架、打架等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但上述证据并未体现申请人存在上班时间饮酒、与顾客吵架、打架等行为。**本委认为**，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存在严重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为由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缺乏事实依据，属于违法解除，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月均工资数额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主张的申请人在职期间月均工资数额，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数额。又因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性质，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本委一并处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2450元（4900元/月×0.5个月）。

**三、关于退还435元罚款问题。**申请人确认其第三项仲裁请

求所写的 435 元不是罚款，是因其本人原因导致客人没有成功付款，其向被申请人补交的跑单款项，但主张不是其自愿补交，是被申请人让其补交的，且被申请人并无规章制度规定此种情况应由员工承担营业损失，故被申请人应当向其退回该款项。被申请人确认 435 元是申请人补交的跑单款项，但主张当时申请人说那桌客人是其朋友，其已向朋友补收了跑单的钱，因而自愿替朋友交上该笔款项。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 年 10 月 17 日申请人主动向被申请人转账 435 元，并发消息：“李经理你好，辛苦你把 38 号台的款项处理了。谢谢”。**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其第三项仲裁请求所列 435 元不是罚款，从其自述可知，该款项是其个人原因导致顾客跑单而给被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其提供的证据可印证，其主动向被申请人转账系其自愿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被申请人经济损失的责任之行为，故其要求被申请人退还 435 元罚款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245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